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11月1日，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昭玮先生的通知，黄昭玮先生已自2016年9月22日起陆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前的数量 (股)	本次增持数量 (股)	增持后的数量 (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
黄昭玮	1,883,635	199,000	2,082,635	1.44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黄昭玮先生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将继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黄昭玮先生基于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

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四、增持方式及资金来源

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进行增持，具体操作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执行。

资金来源：增持资金来源为黄昭玮先生自筹资金。

五、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限售事宜。

六、本次增持人承诺

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昭玮先生承诺，通过本次增持的股票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新增股份统一进行限售登记。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